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世懷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娥

被　　告　周玉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6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26號，被告黃周玉龍竊盜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康敏郎

法　官　黃美綾

法　官　沈芳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